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7月27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7年8月2日以通讯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传真方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开远-蒙自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天然气业务布局的逐步深入，推动公司天然气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同意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开远-蒙自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32959万元。

《关于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开远-蒙自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详见2017年8月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宣威市丰顺城市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同股比借款转增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2016年12月，宣威市丰顺城市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威丰顺”）因生产经营周转需要，向各股东同股比借款合计1300万元。其中，向股东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按65%的持股比例借款845万元，向股东昆明鑫翰达投资有限公司按20%的持股比例借款260万元，向股东魏雪峰按10%的持股比例借款130万元，向股东李颖按5%的持股比例借款65万元。根据宣威丰顺的实际情况，经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上述845万元同股比借款转增为宣威丰顺的注册资本金。

本次增资完成后，宣威丰顺注册资本增至7500万元，其中：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合计

出资4875万元，持股比例65%；昆明鑫翰达投资有限公司合计出资1500万元，持股比例20%；魏雪峰合计出资750万元，持股比例10%；李颖合计出资375万元，持股比例5%。

《关于宣威市丰顺城市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同股比借款转增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详见2017年8月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通海县通麓燃气有限公司股东同股比借款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

2016年4月，通海县通麓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麓燃气”）因生产经营周转需要，向各股东按股比借款合计1000万元。其中，向股东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按45%的持股比例借款450万元，向股东昆明福佑投资有限公司按40%的持股比例借款400万元，向股东通海通麓城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按15%的持股比例借款150万元。根据通麓燃气的实际情况，经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上述450万元同股比借款转增为通麓燃气的注册资本金。

本次增资完成后，通麓燃气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其中：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合计出资900万元，持股比例45%；昆明福佑投资有限公司合计出资800万元，持股比例40%；通海通麓城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合计出资300万元，持股比例15%。

《关于通海县通麓燃气有限公司股东同股比借款转增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详见2017年8月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核定2017年扶贫资金的议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扶贫攻坚各项工作部署，全力支持各州县扶贫攻坚挂包帮工作，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根据公司2017年扶贫工作目标和任务，同意公司筹措壹佰玖拾万元（¥：19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扶贫工作。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立项实施昆明盐矿配套天然气专线项目的议案》。

为满足昆明盐矿及昆明海口工业园区工业及其他用气需要，助力云南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推进云南绿色化发展，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立项实施昆明盐矿配套天然气专线项目。项目总投资15206万元。

《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立项实施昆明盐矿配套天然气专线项目的公

告》（公告编号：2017-069）详见2017年8月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对安宁锐狮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为更好地开拓昆明市供气市场，同时为与昆明盐矿天然气专线项目上游开口相匹配，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对安宁锐狮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宁锐狮”）增资人民币1251.02万元（最终以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在安宁锐狮将其注册资本金进行减资为1,876.53万元并完善工商登记手续以后，且安宁锐狮取得中石油西南管道销售公司准予其在安宁输油气站的有效开口函后，天然气公司再实际注入资本金。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天然气公司将持有安宁锐狮40%的股权，成为安宁锐狮的控股股东。

《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对安宁锐狮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详见2017年8月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日